

准驾不符心发虚 证据面前悔当初

土贵乌拉讯 为扎实有效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最大限度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确保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7月28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一支队土贵乌拉大队在辖区重要卡口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期间查获一起准驾车辆不符的交通违法行为。

7月28日上午,高速公路一支队土贵乌拉大队民警在辖区团结收费站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时,发现一辆冀G牌照的重型半挂车行驶轨迹可疑,该车驾驶人发现执勤民警后,神色慌张,并且开始加速行驶,民警随即通过拍录视频的方式固定证据,并把车辆引导到安全位置拦截检查。当民警要求驾驶人出示驾驶证、行驶证时,驾驶人常某某言辞闪烁,声称自己忘记携带驾驶证、行驶证。民警随即通过警务通进行查询,发现常某某并未取得A2驾驶证,执勤民警立即



查验车辆。刘伟晨 摄

其口头传唤至大队做进一步询问处理。

经调查,该车驾驶人常某某持有C1类机动车驾驶证,不具备驾驶大型货车的资质,属于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机动车的违法行为。面对民警的一再追问,常某某最终承认了自己的违法事实。随后,民警对常某某进行了批评教育,告知其准驾不符的严重性和危害性,常某某对其违法行为后悔不已,并表示绝不再犯。同时,民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决定给予常某某驾驶证记9分、罚款1000元的处罚。

高速交警提示:由于不同类型的车辆技术参数及操作规程不同,因此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的车辆上道路行驶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严重威胁着自己及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希望广大交通参与者为了自身和他人的人身安全,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安全文明出行。

(刘伟晨)

尽孝情有可原 酒驾法不能容

包头讯 7月30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包头大队民警在九原收费站入口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夜查统一行动时,查获一起饮酒驾驶机动车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当日22时25分,民警在对一辆蒙B牌照的小型轿车进行例行检查,当驾驶人将相关证件递给民警时,民警闻到驾驶人身上有一股浓浓的酒味,同时观察到坐在副驾驶位置上的一名女子正在不停地哭泣,吵闹着要赶快回家。面对此情此景,民警有些诧异,当询问驾驶人是否饮酒时,驾驶人坦然承认自己中午和亲戚聚餐时喝了一些酒,因岳

母病危,妻子急着回家,所以就冒着危险驾车出发了。随即,民警对驾驶人梁某进行了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为53mg/100mL,确定梁某为饮酒驾驶机动车。

据梁某介绍,自己中午吃饭时喝了酒,本打算第二天再回老家,但家里突然来电通知岳母病危,妻子哭闹着要连夜赶回老家张北县见老母亲,自认为酒醒的差不多了,且晚上交警应该下班了,便决定冒险驾车出发,一路上胆战心惊,还是被民警逮了个正着。之后,民警对梁某进行了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并依法作出了处罚。

(刘畅)

车辆水箱出故障 交警护送下高速

陕坝讯 7月27日晚,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陕坝大队民警巡逻至G7京新高速921KM处时,发现一辆皮卡车开着双闪停在应急车道内,后方未摆放警示标志。执勤民警见状,立即停车上前查看情况,同时迅速为其做好安全防护。

经询问得知,车辆在行驶过程中突然发生水箱漏水现象,驾驶人便将车靠边停了下来,不敢再继续

行驶。民警考虑到在此处停车等待救援危险性较大,而前方不远处就有高速出口,便让驾驶人在前方从应急车道慢慢将车开下高速,交警在后方开警灯鸣笛护送其驶离高速。

待故障车辆安全下高速后,民警提醒驾驶人要经常对车辆进行检查保养,避免此类事情再次发生,驾驶人对民警的热心帮助表示了衷心感谢。(陕坝大队供稿)

准驾不符还使假证 胆大司机被抓现行

锦山讯 为扎实推进夏季整治百日行动,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二支队喀喇沁大队在辖区内组织开展了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努力为群众创造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7月28日,该大队民警在茅荆坝检查站查处了一起准驾不符且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驾驶证的违法行为。

当日16时10分,喀喇沁大队民警对一辆闽D牌照的黄牌客车例行登记检查时,发现驾驶人出示的驾驶证上的防伪标识及字体异常,有伪造嫌疑。随后,民警通过公安网对该驾驶人出示的驾驶证进行信息核对,结果显示,驾驶人麻某军驾照状态正常,准驾

车型为B2,但其向民警出示的驾驶证准驾车型则为B1。

经过民警进一步询问,驾驶人麻某军终于承认,其驾驶证按照规定不能驾驶黄牌客车,但麻某军认为考取B1驾驶证难度大且时间较长,便直接在老家找朋友办了一本假的驾驶证,以此来应付交警检查,不料却被高速交警当场查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驾驶人麻某军因准驾不符且涉嫌使用伪造、变造的驾驶证违法开车上路,将面临罚款、记分、拘留的严重处罚。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高轩)

【违法整治】

心存侥幸“挤一挤” 违法超载隐患大



超载被抓现行。刘畅 摄

包头讯 8月2日10时29分,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包头大队民警巡逻至G6高速公路628km处时,发现一辆蒙B牌照的小型轿车停在应急车道内,车辆后方未摆放警示标志,民警随即做好安全防护后上前询问情况。

驾驶人称,车辆在行驶过程中,轮胎好像压到了石子,总能听到异常声响,不放心就将车停在应急车道进行检查。交谈中民警发现,该车后座十分拥挤,一位大人抱着一个孩子,还有两个孩子也挤在后座的位置上。随即,民警引导该车行至前方的东兴停车区进行人员核查。经查,该车核载5人,实载6人,

超员1人,属超员驾驶违法行为。

据驾驶人刘某介绍,一家人相约一起带孩子们去黄花沟游玩,虽然也知道超载了,但觉得都是小孩子,挤一挤不碍事。没想到停车检查轮胎时,被巡逻民警查获。为此,民警对驾驶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依法对其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及超员驾驶行为作出处罚,同时对超员人员进行了转运。

高速交警提示:驾乘人员千万不要为了图方便,让超员人员“挤一挤”,要知道这样做也把安全“挤了出去”。广大人民群众出行请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既要高兴出门,也要安全回家。(刘畅)

不按规定车道行驶 高速民警逮个正着

乌拉山讯 7月28日17时许,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乌拉山大队民警在辖区开展路面巡逻工作时,发现一辆大型货车长时间行驶在快车道上,民警通过鸣笛方式进行提示,但其仍未驶回规定车道。该车长时间占用快车道行驶,造成后方车辆行驶缓慢,性质极其恶劣。民警用执法记录仪记录下违法事实,引导该车辆就近驶离高速,驶入前方乌拉山服务区。

在乌拉山服务区,驾驶人向民警解释道,行车道坑坑洼洼太颠簸,不如在超车道走着“舒服”。民警对驾驶人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

驶的违法行为进行了批评教育,对其存在的危害性进行耐心讲解,货车驾驶人对自己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违法行为有了深刻认识,并表示以后绝不会再犯。最后,民警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对驾驶人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违法行为,处以驾驶证记3分、罚款100元的处罚。

高速交警提示:大货车在高速公路占用快车道行驶,致使后方车辆视线受阻,进而影响后车的通行效率。同时,部分货运车辆反光标志缺失、尾灯不亮,如果长时间占用超车道,很容易引发交通事故。(柴佩 哈娜)